



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2025 年 EMBA 入学复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知

1. 认真阅读教育部《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以及华南理工大学和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

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入学后 3 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特别是考生的身份信息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2. 研究生入学复试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复试过程中禁止考生录音、录像和录屏，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。

3. 我校以招生工作办公室和报考院系网站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短信以及其他指定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、文件均视为送达，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4. 学校入学复试不收取任何费用，考生务必增强防诈骗意识。



二、复试前准备工作

所有上线的考生均须参加入学复试，复试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进行，考生务必做好复试准备工作。

1. 复试名单及复试要求、注意事项等请查看 EMBA 中心主页公布的《工商管理学院关于公布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（EMBA）入学复试名单的通知》。

2. 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及时登录学校研究生招生系统

(<https://yanzhao.scut.edu.cn/Open/Master/signin.aspx>) 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，根据系统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或毕业证等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，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做好复试前相关准备工作。

3. 未通过学籍（学历）校验的考生（名单见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知附件），境内往届生还需上传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》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更名或身份证号变更的证明材料扫描件；获境外学历学位考生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扫描件。

4. 考生须在 3 月 12 日 12:00 前，将以下相关复试材料发至 EMBA 中心邮箱（scutemba@scut.edu.cn），文件需为 PDF 文件，清单如下：

（1）思想政治理论小论文，小论文要求使用统一的格式模板，请在中心主页公布的复试考生须知中下载模板，论文需手写，不可打印。

（2）复试时汇报的 PPT，PPT 不设模板。

5. 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学院发布的相关信息，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。



三、现场报到及资格审查

1. 复试时间安排

事 项	具体时间
考生报到时间	12:50
资格审查时间	13:50-13:30
面试顺序抽签	13:30-13:50
面试前准备	13:50-14:00
面试	14:00-17:30

2. 复试报到地点：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 12 号楼 105 课室

3. 资格审查：审查符合条件者，方能参加复试。

(1) 考生须凭复试通知书进行资格审查。

(2) 往届生须持有毕业证、学位证、二代身份证、大学成绩单原件（或加盖档案单位红章的成绩单复印件）。

(3) 未通过学籍（学历）校验的考生，境内往届生还需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》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更名或身份证号变更的证明材料原件；获境外学历学位考生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原件。

4. 考生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（请在中心主页公布的《工商管理学院关于公布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（EMBA）入学复试名单的通知》附件内下载）。

5. 复试秘书现场采集考生手持本人身份证件的正面半身照。

6. 领取复试流程表。



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。

四、面试流程

1. 时间：3 月 15 日 14:00

2. 地点（候考室）：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 12 号楼 105 课室

3. 流程：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及复试通知书在候考室集中候考。集中候考期间考生不得中途离开，通讯工具全程集中保管。小组内考生面试顺序将现场抽取，请考生及时到场。面试期间，考生根据现场工作人员指引，依次到达面试考场，等待面试正式开始。考试面试结束后，携带本人全部物品，离开考试区域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面试序号	面试时间
1 号考生	14:00-14:20
2 号考生	14:20-14:40
3 号考生	14:40-15:00
4 号考生	15:00-15:20
中场休息	15:20-15:30
5 号考生	15:30-15:50
6 号考生	15:50-16:10
7 号考生	16:10-16:30
8 号考生	16:30-16:50
9 号考生	16:50-17:10
10 号考生	17:10-17:30

4. 复试结果公布

(1) 复试结束后，考生可在公布的时间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查



询本人复试成绩、总成绩及排名。考生如对成绩有异议，请于公布成绩后的 24 小时内提交《复试成绩复核申请表》（另行挂网），由中心组织对成绩进行复核，逾期不再受理，成绩复查主要核对分数是否有误，不涉及评卷评阅标准。

（2）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将在工商管理学院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。